

2019年11月21日

「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就香港法院近日對《禁蒙面法》的實施裁定為違憲一事有以下意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 (八)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 (九) 因此，香港法院對《禁蒙面法》的銓釋是在審理本地案件時的一種法律銓釋，因案件仍在上訴階段，此銓釋有被上級法院推翻的可能。此外，按照基本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